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均存款额为 10,032.39 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0,235.74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及子公司因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金融服务业务从 2022 年至今，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专业的资金运作平台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使用需求，拟调整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额度，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将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关系，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住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5 号中国—东盟金融城基金大厦 B 座 7 层、8 层

（三）法定代表人：赵就亮

（四）注册资金：250000 万元

（五）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六）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 210.9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1.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9.70 亿元。2023 年财务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6.90 亿元，净利润为 4.74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八）财务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公司每年在财务公司开展一次资金支付的压力测试，测试体现了公司存款在财务公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的情况。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金融服务事项包括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有关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定价原则

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广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最高利率。

3、信贷服务：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担保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广西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三）预计金额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

3、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担保等金融业务）35 亿元。

（四）有效期为三年。

（五）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要求财务公司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每年启动存款压力测试等控制措施。当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公司将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四、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23.03 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比例为 0.0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时付款的情况。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额为 8,573.84 万元，收到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9.81 万元。

（二）截止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0,235.74 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0,032.3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142.16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后，财务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在信贷业务上继续给予支持，并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公司也能继续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保障经营资金运转，增强资金配置能力。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事前认可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2 日）已审议通过此事项，关联方董事王小雪女士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五洲交通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